维 保 合 同

甲方：潢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 潢川县人民医院 组织进行的潢川县人民医院 1.5GE MR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38 ）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经评标委员会进行了开、评标，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设备详情及维保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类型
1	GE 1.5T MR	GE	Signa HDi 1.5T	1	台	全保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总金额：343,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2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2.3 本年度服务费用：343,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本年度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2.4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配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2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现场服务、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常规配件更换、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预防性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全年≥95%）、保证图像质量、安全检查、安全升级等。具体要求如下：

（1）保修范围：包含维保期内所有人工费用及所有配件费用。磁体失超恢复和磁体除冰的人工费用，电子部分（梯度、射频、系统柜、计算机、病床以及所属附件），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可移动线圈，正常消耗的液氦，精密空调，外水冷机组。维保范围不包括：磁体、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第三方外围设备。所有更换零备件均为原厂同型号备件，安装后达到原厂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2）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保持 365 天畅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故障，工程师 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报修联系方式：张博峰 13213202552 、4000550371 。

（3）乙方确保备件能及时供应。常规配件 24 小时内到医院，非常规大型配件不超过 48 小时到医院。

（4）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年免费提供至少四次维护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及预防性保养，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提供相

应的维护保养报告。

（5）乙方需为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的核磁产品服务工程师至少2名。

（6）每年提供一份纸质年度设备保养维修总结报告书。

（7）确保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停机天数每超出1天，维保时间顺延5天。

（8）支持远程监护及诊断功能，可远程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3.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50%。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报告；

4.4 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　号：811110101160094618 3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8.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9.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潢川县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